

索普新材料 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服务 采购要求

（一）采购项目内容

索普新材料 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服务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处置单位根据根据国家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要求，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 25 年度产生危险废物进行集中规范化处置。

（三）、本次服务询价内容与要求：

1. 标的物：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待处置的危险废物，具体如下

品名	危废类别	危废代码	单位	年度预估 产生量	备注
废试剂瓶	HW49	900-041-49	吨	10	包含塑料瓶及玻璃瓶
废包装物	HW49	900-041-49	吨	15	空桶、塑料桶、蛇皮袋等
废水处理污泥	HW45	261-084-45	吨	100	
废灯管	HW29	900-023-29	吨	1	
注：1、本次处置索普新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请各服务方与询价方沟通取样判断，若未到现场沟通取样或无疑义的，视同认可询价物的理化性质无异议。2. 以上数量为预估量，最终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。3. 存放地点：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					

注：1 为满足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每三个月必须清库一次，有可能危废量不足一车，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转移，违者取消合同，纳入供应商负面清单。2. 处置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做好防滴漏措施。3. 报价前请联系取样，谨慎报价。

2. 相关要求：

（1）处置时间：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危废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及时完成处置，否则视为违约，二次违约将取消合同。危废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。运输车辆在装运过程中做好遗散保护措施，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环保要求进行，服从现场人员管理，规范处置，确保运输、处置、环保等环节符合国家相应规定，做到“货清、场净”。

（2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运输过程要做好防滴漏措施。运输车辆及司机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报价为处置费用（元）/吨，实际重量以公司过磅吨位数为准。

（3）投递报价函即视同对询价物充分了解，不接受投递报价函后以未取样等理由，对询价物的任何质疑。请谨慎报价。

三、服务方应提供以下资质材料

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2. 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，法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（加盖公章）；
3. 经营范围必须包括**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**。
4. 与具备固废运输相关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。

金